



普通高等学校交通类专业规划教材

交通运输法教程 及案例分析

段爱媛 / 编著

JIAOTONG YUNSHUFA JIAOCHENG
JI ANLI FENXI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普通高等学校交通类专业规划教材

交通运输法教程及案例分析

段爱媛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现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为依据,较为系统地阐述了交通运输领域所涉及的交通运输法律关系和有关客、货运输的法律规定。全书内容共分四篇,主要介绍了交通运输法规总论、旅客运输法律制度、货物运输法律制度、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全书既注重对重要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法理解释,又结合具体的典型案例进行法理分析,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可作为高等院校物流工程、交通运输、交通工程等专业交通运输法规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相关行业管理人员学习交通运输法规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运输法教程及案例分析/段爱媛编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5.3
ISBN 978-7-5680-0766-5

I. ①交… II. ①段… III. ①交通运输管理-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64334 号

交通运输法教程及案例分析

段爱媛 编著

策划编辑:万亚军

责任编辑:王 晶

封面设计:范翠璇

责任校对:刘 竣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录 排:武汉三月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 刷:武汉鑫昶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00mm 1/16

印 张:18.75

字 数:373千字

版 次:2015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34.80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由于交通运输在促进经济发展、保证经济正常运行、推动社会进步和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等方面起到关键性作用,决定了交通运输活动必须要有一些特殊的法律环境和规则来支持,即要求交通运输活动必须在法定规则下展开。在新世纪,交通运输类专业面临进一步按照“宽口径、厚基础”的通识教育理念的要求,改革课程体系,编写出版新教材。本书就是以新的视角,在全面梳理和总结各种运输方式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组织编写的。

本书以现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为依据,较为系统地阐述了交通运输领域所涉及的交通运输法律关系和有关客、货运输的法律规定,内容覆盖几种主要的现代运输方式和多式联运。既注重对重要的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法理解释,又结合具体的典型案例进行法理分析,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书具有理论性与应用性相结合的显著特点。全书分为四篇,主要内容有:交通运输法规总论、旅客运输法律制度、货物运输法律制度、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本书对交通运输法规的内容进行了系统的总结,在编写的过程中加入了本学科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和相关案例,可以激发学生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兴趣。通过对教材的深入学习,不仅可以使学生系统掌握交通运输法学的相关知识,接触到最新的研究成果,而且可以引导学生主动去探索和解决交通运输法学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书由华中科技大学段爱媛编写。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华中科技大学郑俊杰提供的指导和帮助,得到了单婧婷、唐国栋、王敏、罗聪、陈思锦、刘丰嘉等同学的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另外,本书还参考、借鉴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向上述有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的编写作为交通运输法规教材改革的尝试和探索,在材料组织和体系编排上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各位专家、同行和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篇 交通运输法规总论

第一章 交通运输法概述	(3)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规的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规体系的构成	(4)
第三节 交通运输法规的类型	(6)
第四节 交通运输法规的调整对象及其基本原则	(9)
思考题	(12)
第二章 交通运输法律行为、关系和体系	(13)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律行为	(13)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律关系	(14)
第三节 交通运输法律体系	(16)
思考题	(18)

第二篇 旅客运输法律制度

第三章 旅客运输法律制度概述	(21)
第一节 旅客运输方式分类	(21)
第二节 旅客运输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3)
第三节 旅客运输合同中主要当事人的义务	(24)
思考题	(26)
第四章 道路旅客运输法律法规	(27)
第一节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法规概述	(27)
第二节 道路旅客运输合同	(27)

第三节 道路旅客行李、包裹的托运	(32)
第四节 道路旅客运输保险与安全	(33)
思考题	(35)
第五章 铁路旅客运输法律法规	(36)
第一节 铁路旅客运输管理法规概述	(36)
第二节 铁路旅客的权利与义务	(38)
第三节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	(43)
第四节 铁路旅客行李、包裹的托运	(44)
第五节 铁路旅客运输保险与安全	(49)
思考题	(56)
第六章 水路旅客运输法律法规	(57)
第一节 水路旅客运输法规概述	(57)
第二节 水路旅客的权利和责任	(59)
第三节 水路旅客运输合同	(60)
第四节 水路旅客行李、包裹托运	(63)
第五节 水路旅客运输保险与安全	(65)
思考题	(73)
第七章 海上旅客运输法律法规	(74)
第一节 海上旅客运输法律法规概述	(74)
第二节 海上旅客的权利和义务	(75)
第三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77)
第四节 海上旅客行李、包裹的托运	(78)
第五节 海上旅客运输保险与安全	(79)
思考题	(87)
第八章 航空旅客运输法律法规	(88)
第一节 航空旅客运输法规概述	(88)
第二节 航空旅客的权利与义务	(89)
第三节 航空旅客运输合同	(90)
第四节 航空旅客行李包裹托运	(92)
第五节 航空旅客运输保险与安全	(95)
思考题	(102)

第三篇 货物运输法律制度

第九章 货物运输法律制度概述	(105)
第一节 货物运输方式的分类	(105)
第二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06)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的订立	(108)
第四节 货物运输合同当事人及其效力	(110)
第五节 国际货物运输法概述	(115)
思考题	(118)
第十章 道路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119)
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法概述	(119)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合同	(121)
第三节 道路货物运输责任的划分	(125)
第四节 道路货物运输费用	(127)
第五节 道路货运事故和违约处理	(129)
思考题	(135)
第十一章 铁路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136)
第一节 铁路货物运输法概述	(136)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138)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责任的划分	(141)
第四节 铁路货物运输价格	(143)
第五节 铁路货运损害赔偿	(147)
第六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49)
思考题	(156)
第十二章 水路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157)
第一节 水路货物运输法概述	(157)
第二节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158)
第三节 货物的接收与交付	(166)
第四节 水路运输的特别规定	(167)
思考题	(171)

第十三章 海上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172)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法概述.....	(172)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74)
第三节 提单.....	(177)
第四节 海上货物运输责任的划分.....	(182)
第五节 海上货物运输费用.....	(185)
第六节 海上货物运输国际公约.....	(188)
思考题.....	(196)
第十四章 航空货物运输法律法规	(197)
第一节 航空货物运输法概述.....	(197)
第二节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200)
第三节 航空货物运输责任的划分.....	(202)
第四节 航空货物运输费用.....	(204)
第五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206)
思考题.....	(211)
第十五章 多式联运法律法规	(212)
第一节 多式联运运输法概述.....	(212)
第二节 多式联运合同.....	(216)
第三节 多式联运运输责任的划分.....	(217)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法律制度.....	(219)
思考题.....	(222)

第四篇 货物运输保险法律制度

第十六章 保险和保险合同概述	(225)
第一节 保险.....	(22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29)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231)
思考题.....	(238)
第十七章 道路货物运输保险法律	(239)
第一节 道路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239)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39)
思考题·····	(245)
第十八章 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法律·····	(246)
第一节 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246)
第二节 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46)
第三节 铁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48)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251)
思考题·····	(255)
第十九章 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法律·····	(256)
第一节 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256)
第二节 水路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56)
思考题·····	(265)
第二十章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律·····	(266)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266)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风险·····	(267)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69)
第四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公约·····	(273)
思考题·····	(280)
第二十一章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法律·····	(281)
第一节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法概述·····	(281)
第二节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281)
第三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284)
思考题·····	(286)
参考文献·····	(287)

第一篇 交通运输法规总论

第一章 交通运输法概述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规的基本概念

所谓交通运输法规,是指国家立法机关为了加强交通运输管理而颁布的法律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是集行政法、民法和经济法为一体的调整交通运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交通运输法规是调整交通运输行政权力的创设、行使以及监督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

制定交通运输法规的目的是维护国家利益,规范交通运输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一、交通运输法规的性质

交通运输法规在法学分类上归属于行政法的范畴,包括一系列交通运输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法律规范,以及大量的技术性规范。

所谓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确定并认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准则。

所谓技术性规范,是指人们合理利用自然、生产工具、交通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准则,它只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并不具有阶级性。违反了这些行为准则,会造成生命、财产巨大的损失和严重危害,因而被直接规定在有关法律文件中,使之成为具有法律规范性质的技术文件。

一些没有规定在法律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如操作规程、技术规程等)文件,一般也被确定为有关人员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交通运输法规是为了适应交通运输的发展而产生的,而且随着交通运输的发展会发生相应的改变。适应交通运输市场要求的法规能够促进交通运输的发展,反之,就会阻碍交通运输的发展。它是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机关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交通运输、取缔违反交通运输秩序的行为的依据,是维护交通运输秩序的重要途径。

二、交通运输法规的特征

(一) 管理性

交通运输法规的主要功能是对交通运输相关的公共事务进行管理,即对交通运输工具以及与交通运输相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管理,对违反交通运输法律规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行政处罚。

(二) 强制性

交通运输法规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如果不能有效地实施交通运输法规,那么,交通运输法规在公布之后依然属于一纸空文,就得不到贯彻执行;如果不对违反交通运输法规的人加以处罚,交通运输法规就形同虚设,没有任何约束力。因此,必须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交通运输法规的贯彻实施。

(三) 普遍性

交通运输法规是由国家意志单方面规定了管理相对人的权利和义务,任何管理相对人都必须严格履行义务,且不得以任何借口违反的一种法律规范。也就是说,交通运输法规具有普遍约束力,违反交通运输法规要受到制裁和处罚。

(四) 分散性

交通运输法规是一个总的名称,它分散在各个有关交通运输的法律规范之中,并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组成。

(五) 交织性

交通运输法规是集实体与程序于一体的部门性行政法律规范。在一个法律规范文件中,既规定了交通运输管理权力的取得、行使以及对当事人产生的后果进行处理等内容,又同时规定了行使行政权力的程序,以及对违法行使行政权力的行为的监督和处理的的内容。这不仅是科学效率的要求,而且也是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活动本身的特点所决定的。

(六) 变动性

由于社会关系、经济关系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因此,交通运输管理权力,以及因交通运输管理权力形成的交通运输行政管理关系也必须随之变动。交通运输法律规范具有较强的变动性,需要适时地废、改、立。

第二节 交通运输法规体系的构成

交通运输法规属于行政法的范畴。所谓交通运输法规的法律渊源是指交通运

输法规的外部表现形式和根本来源。只有了解并掌握交通运输法规的法律渊源,才能正确理解交通运输法规的本质属性和适用范围。我国交通运输法规的法律渊源有以下几种。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国家其他一切法律立法的依据。

宪法规定了包括交通运输管理在内的行政权力的来源和行使权力的基本形式、行政组织的权限、公民权利与行政权力的关系以及处理原则。

二、法律

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法律中涉及行政权力的取得、行使以及对其加以监督和进行补救的规范,均为与交通运输管理相关的法律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不仅规定了包括交通运输管理在内的行政权力的范围、行使界限、程序,而且规定了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对受害人的补救等内容,这些都是交通运输法规最重要的法律渊源。法律作为交通运输法规的渊源,具有较高的等级,是其他渊源的依据,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一般都具有执行性和从属性,是法律的具体化,且不得与法律相抵触。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定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总称。由于法律对包括交通运输管理在内的有关行政权力规定得比较原则、抽象,不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因此,还需要由行政机关进一步具体化。行政法规就是法律具体化的一种形式,行政法规的效力仅次于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行政法规作为法律渊源,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 (1) 行政法规从属于宪法和法律,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 (2) 行政法规必须是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五、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民族区

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结合当地的特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六、规章

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权限内,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市、自治区首府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所制定的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规章是交通运输管理活动的重要依据,其数量之多、适用范围之广、使用频率之高是其他形式的法律渊源无法相比的。

七、国际条约

我国参加和批准的国际条约,如果内容涉及交通运输行政权力的行使和公民、法人的权利义务,那么,这些条约同样是交通运输管理法规的法律渊源。例如,根据2000年8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和2001年11月由前国家总书记江泽民签署的批准书(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的有关交通运输方面的协议,与其他法律规范一样,对交通运输管理机关以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八、法律解释

有权对法律、法规、规章做出解释的机关所做的解释,如涉及交通运输行政管理的权利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也是交通运输法规的渊源。

第三节 交通运输法规的类型

交通运输法规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经济法规,另一类是社会法规。

一、经济法规

为了提供可靠的运输服务和促进经济发展,政府积极利用经济法规保护承运人,保证运输服务的可得性和稳定性。所谓可得性,即指承运人所提供的适当服务对于任何需要服务的企业都能很容易获得,而稳定性则意味着承运人的利润将会得到充分保障,以利其进行长期经营。经济法规的内容通常包括市场准入和退出规章、费率规章、服务水准规范和运输补贴等。

（一）准入和退出规章

准入和退出规章的内容涵盖了运输企业从设立到退出行业的全过程。在美国,为了确保运输服务的稳定性,市场准入规章通常规定市场准入承运人的数目,每个承运人所能服务的地区,其中包括运输服务的起始地和目的地。这种限制的目的在于控制大市场的竞争性质,同时确保小市场可获得的服务水准。与准入规章相对应的是退出规章,即为了确保适当的服务水准,经济法规规定,如果承运人离开市场会导致服务水准大幅度下降,则限制其离开市场的能力。

我国的各种运输行业的准入通常采用许可证制度。我国对公路运输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交通主管部门根据社会需要和其生产能力、经营范围、技术和经营条件情况,在三十天内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发给经营许可证明。”从事营运性公路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如果停业,应在办理停业手续后,方可以公告停业。

凡从事营运性的水路运输,必须由交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领取“水路运输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方能营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以及其他通航水域的旅客、货物运输,必须由中国企业、单位或个人使用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舶经营。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批准,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得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以及其他通航水域的旅客、货物运输。

航空运输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以及企业内部和外部的关系,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规定的条件,并由国家有关法律调整。按照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的规定,凡经批准开办的航空运输企业,由民用航空局颁发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二条规定:“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工商登记。”第九十三条规定:“设立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适应保证飞行安全要求的民用航空器;(二)有必需的依法取得执照的航空人员;(三)有不少于国务院规定的最低限额的注册资金;(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十六条规定:“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申请经营定期航班运输(以下简称航班运输)的航线,暂停、终止经营航线,应当报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二）费率规章

我国对运输业的费率实行严格管制,各种运输方式的费率均有明确的运价表予以规定,运输企业要严格按照运价表收取运输费,并由交通运输部、民用航空局等行政部门及其下属机构负责监督执行。除非特别批准,运输企业不得变更运价。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以下简称《铁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铁路的旅客票

价率和货物、包裹、行李的运价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国家铁路的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规定。国家铁路的特定运营线的运价率、特定货物的运价率和临时运营线的运价率,由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商得国务院物价主管部门同意后规定。地方铁路的旅客票价率、货物运价率和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铁路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规定。兼办公共旅客、货物运输营业的专用铁路的旅客票价率、货物运价率和旅客、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以及铁路专用线共用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铁路的旅客票价,货物、包裹、行李的运价,旅客和货物运输杂费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必须公告;未公告的不得实施。”

(三) 服务水准规范

服务水准规范的内容涵盖运输业经营的技术和服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货物运输规程》、《铁路旅客及行李包裹运输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汽车旅客运输规则》、《汽车货物运输规则》、《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水路旅客运输规则》、《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等法规对运输设备的提供、班次、时刻表、票据、运营线路等都有比较明确的规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第十三条对铁路服务水平做出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五条对航空服务水平做出了规定。交通安全则有诸多交通安全规则加以规范。我国目前的服务水准管制规范,对有关安全、运输工具、运输业从业技术人员的考核以及运输合同条款方面的规定较多,也较为详细,而对于服务的水平、次数等规定比较笼统。

(四) 运输补贴

我国运输补贴分为中央财政补贴和地方财政补贴两级。中央财政补贴主要用于铁路和管道,补贴方式主要是差额式补贴,即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运输企业运营亏损。前几年,我国铁路就采取此种补贴方式。地方财政补贴主要用于补贴城市公共交通,对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包括地铁、公共汽车等进行补贴,补贴方式主要是差额式补贴。现在对运输业的一些特殊经济管制放宽了,但仍有许多经济管制措施保留了下来或改变了形式,以保证运输市场的正常秩序。

二、社会法规

社会法规既涉及运输当事人的双方,又涉及运输可能影响到的所有其他人,包括安全管制、环境保护等。在社会法规方面,各国政府的干预程度可以说一直在增加。例如,《铁路法》对铁路运输企业在运输营运过程中对社会应该承担的环境保